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前述事项已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变更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刘玉显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芳芳女士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陈芳芳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陈芳芳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变更函》；
2. 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身份证件、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